

新北市安和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

一、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處理原則

- (一) 鼓勵幼兒用力咳嗽，將異物咳出，不要加以干擾。
- (二) 若異物未能咳出，教保服務人員立刻施以哈姆立克進行腹部擠壓。
- (三) 異物吐出後，讓幼兒休息慢慢恢復。
- (四) 異物未能吐出造成幼兒昏迷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將幼兒慢慢放下平躺，實施 CPR 並打電話119求援。

二、幼兒發生創傷出血時的急救原則

(一) 輕微出血之處理

- 1.教保服務人員先用清水及肥皂，徹底洗淨急救雙手，並戴上保護手套。
- 2.用涼開水或生理食鹽水等，以傷口為中心，環型向四周勿來回沖洗，徹底洗淨傷口，以無菌棉籤或紗布將傷口擦拭乾淨。
- 3.用消毒紗布塊或乾淨布塊敷蓋保護傷口，然後用繃帶包紮或膠布固定。
- 4.傷口已有感染症狀時（局部症狀如腫脹、發紅、疼痛、化膿、發熱。全身的症狀如發燒、淋巴腺腫大等），應立即送醫。

(二) 嚴重出血的處理

- 1.立即以敷料覆蓋受傷幼兒的傷口，施加壓力設法止血。
- 2.讓受傷幼兒靜臥，若無骨折，抬高傷處，傷口血液凝塊，不要除去。。
- 3.受傷幼兒清醒時，讓幼兒喝下開水，以供身體所需的液體。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可給予任何飲料，如嘔吐、頭部、胸部、腹部嚴重創傷者、需要手術者或昏迷者。
- 4.傷口內刺入異物或有斷骨、腸子突出等，不可移動、取出或推回傷口內，應先用無菌的Y型敷料覆蓋傷口，以大小合適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，便於止血與包紮。

- 5.若有斷肢，傷口應立即止血包紮，同時儘速找到斷肢，以無菌濕敷料包裹，置於塑膠袋內將袋口紮緊，放入裝冰塊的容器中（保持溫度攝氏4度），隨同受傷幼兒緊急送醫縫合。
- 6.教保服務人員須隨時觀察及記錄受傷幼兒的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體溫、血壓，及意識狀況，並報告醫師。
- 7.儘快將受傷幼兒送醫。

三、鼻出血的處理原則

- （一）讓幼兒安靜坐下將頭部稍微往前傾（因走動、談話、發笑或擤鼻子都可能加劇或繼續流鼻血）。
- （二）以拇指、食指壓下鼻翼5-10分鐘。
- （三）鬆開衣領，令傷患張口呼吸。
- （四）於額頭、鼻部冷敷。
- （五）如短時間無法止血，應送醫。
- （六）若懷疑因高血壓或顱底骨折引起的鼻出血，應立即送醫。